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因韩华先生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事项被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同作为被告诉至重庆市第一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当日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西南证券与被告韩华、杨立军、陈红、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韩华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立案后,西南证券于2020年12月11日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明日宇航的起诉。

法院经审查认为,西南证券自愿撤回对明日宇航的起诉,系对其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西南证券撤回对被告明日宇航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原告已对明日宇航撤回起诉,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